

## （四）供应商性质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第 5 标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 
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  
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非市政开挖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 
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西安市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  
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84.8468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805.947083 万元，属于 中  
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 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西安市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注：

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银发〔2015〕309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  
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（3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，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  
实性负责。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